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债券代码：128055

债券简称：长青转 2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于国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

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8月2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于2019年8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86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1,100 万股（含）且不超过 2,200 万股（含）。

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2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回购资金总额约为 26,092 万元；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回购总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4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

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